

LUCRAFOAM E 100 CONC

食品行业消泡剂

产品简介

LUCRAFOAM E 100 CONC。用于防止或破坏水介质中的泡沫，直至沸腾温度，可用于食品或与食品相关的行业。

技术参数

化学特性	脂肪酸的单、双和甘油三酯
离子型	非离子
有效成分[%]	100
形态	液体
颜色	淡黄色
20°C密度[g/cm ³]	0.93-0.96
20°C粘度[mPas]	230
水中的混溶性	<10%

上述数据只是典型产品参数，需要更多信息，请参考相关产品说明书

产品特性及应用范围

LUCRAFOAM E 100 CONC 是一种淡黄色的液体，清澈到有点浑浊，视温度而定，并有轻微的脂肪味。如果储存温度低于 15-20° C，产品可能会因部分凝固而产生浑浊或部分沉淀。进一步冷却最终会导致产品完全凝固。这些这些现象对产品的质量没有影响，可以通过将材料轻轻加热到 30-40° C 或将其储存在加热的房间中来逆转。

LUCRAFOAM E 100 CONC 几乎不溶于水，也不能在水中乳化；将其与水和乙醇（例如 10%）。除强碱性介质外，消泡剂通常与泡沫必须被破坏的物质相比是惰性的。一般应用浓度不会污染设备或腐蚀所用材料。在化学或物理性能方面（如与密封材料接触），LUCRAFOAM E 100 CONC 可以认为相当于植物油。

LUCRAFOAM E 100 CONC。已成功用于以下领域

- 水果加工
- 液体调味品

LUCRAFOAM E 100 CONC

- 糖业
- 糖果生产
- 酿酒厂
- 化学工业

必须指出，LUCRAFOAM E 100 CONC 不适用于低粘度液体中的泡沫控制（例如，水果饮料、糖浆、泡腾饮料等的水果加工行业）。在添加到这些液体中。它在短期储存后会在表面积聚，可能会因为局部过量而影响此时的口感

添加量和工艺

LUCRAFOAM E 100 CONC 可添加到有泡沫倾向的材料中在滴水器或泵的帮助下，在真空或部分真空中工作。因为这种产品既能防止又能破坏泡沫，所以可以提前添加，也可以在泡沫形成开始时在生产过程中添加。这个最佳的使用方法取决于泡沫的数量和性质作为主要的操作条件和可用的设备。为了允许更精确的计量和正确的剂量，建议添加产品必要时可通过温和加热获得的液体形式。添加乳状液（与乙醇和水的混合物）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推荐使用案例。

LUCRAFOAM E 100 CONC 在一小部分材料中消泡并添加这个初始混合物的剩余量。总配方的推荐剂量为 0.5 - 4.0%/100kg，有时甚至较高的。然而，添加 8.0 g/100 kg 是最大剂量，不应在水果加工业中的多次试验都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推荐这个最大剂量。与可能的对味道的影响应该进行（特别是在水果加工业中）

存储，处理与安全

保质期为 12 个月，从 LEVACO 仓库交货起，在原始封闭容器中，并在适当条件下储存。

产品应存放在阴凉的地方（15-20° C）并避光。

有关安全、储存等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公司网站 www.levaco.com 上提供的安全数据表

LUCRAFOAM E 100 CONC

相关证明

LUCRAFOAM E 100 CONC 是可食用脂肪酸单甘油三酯，二甘油三酯和甘油三酯的混合物，根据法规附件 II, B 部分 (3)，通常被批准为食品添加剂 (EC) 第 1333/2008 号食品添加剂 (本声明发布时的最新修正案: 委员会条例 (欧盟) 2013 年 5 月 13 日第 438/2013 号)。一般授权脂肪酸的单甘油三酯和甘油二酯 (E-471) 的浓度水平设定为 “quantum” satis1 “由于没有一般的最高水平适用于这种食品添加剂。然而，LUCRAFOAM E 100 CONC 只能用于食品和规定的条件下在上述法规附件 II 的 E 部分。LUCRAFOAM E 100 CONC 实现了委员会法规 (EU) No 231/2012 of 9 附件中规定的规格 2012 年 3 月 (本声明发布时的最新修正案: 委员会条例 (欧盟) 2013 年 1 月 16 日第 25/2013 号)

包装

该产品有以下包装规格:

10kg/罐

110kg/桶

950kg/IBC

Disclaimer

The data contained herein serve as general information for our customers only and are not binding. The data contained herein have been collected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do not constitute any advice or warranty to our customers for any specific application. It is up to our customer at their own risk to determine the suitability of each product for their individual purposes. The products are sold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warranty or guarantee either expressed or implied. Our liability is limited to the value of the supplied merchandise.

Edition: 01/04/2020

翁开尔 (上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中春路 1288 号 28 楼
201109
中国

电话: 021-51691088
传真: 021-52829830
网址: www.hjunkel-china.com